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魏召集人國彥（符副召集人樹強代理） 記錄：辜鈴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與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周春娣

1. 建議補助推動環境教育的社區及團體，補助項目除了資源回收外，其他熱門的環保議題，如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土壤污染防治等議題，可納入優先補助項目。
2. 環境教育法規定軍、公、教等需接受環境教育 4 小時，但社會大眾仍有許多未能接收到足夠環境教育資訊，建議在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的機制內，能主動提供一般民眾接收較多的環境教育資訊。
3. 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地方性的社區或團體，請評審委員考量如要求國際性的合作是否適當？

（二）陳委員曼麗

1. 建議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儘量活潑充實，以親和環境教育的力量。
2. 建議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分布之其他項目，比率不要過高。
3. 建議拍攝環境影片，留下臺灣環境教育紀錄，發揮影片無遠弗界的力量。
4. 建議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網站平臺揭露全國各縣市的活動，使民眾知曉，以便就近參與。

（三）楊委員懿如

1. 肯定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活動之用心及成效，逐年增加基金支出編列，並有餘絀。
2. 103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僅有 28 件，通過 25 件，但 103 年認證設施場所已達 99 處，約四分之一申請補助，申請率低，原因為何？
3. 105 年編列新臺幣（下同）2 千 2 百萬元媒體宣傳費，1 千萬元設置及維護網站平臺，確實有編列之必要性，建議多元發展，尤其加速年輕人熟悉的新媒體，不侷限傳統媒體，並加速資訊流通及發布速度，且應評估績效。
4. 社區需要補注新血及年輕人，期許擁有大學資源的各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能主動媒合大學生服務社區，尤其社區缺乏文書整理、企畫書撰寫、網路管理等人才，可善用年輕人的智慧與活力，促進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

（四）梁委員明煌

1. 105 年度是否有創新的環境教育計畫構想？是否有舊的計畫科目被停止？是否可預留本年度通盤檢討後新計畫的預算？
2. 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結構、比率是否有調整的空間？10 大項的工作中 5 項的預算是在 4% 以下，其中有 3 項只有 1%。
3. 目前補助辦理的環境教育計畫有 3 項，比率高達 44%，是否太高？是否有嚴謹的評鑑制度，查核辦理計畫的績效？
4. 是否可編列一比率的預算，用來評鑑研究投入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的成效。
5. 每年環境教育基金所列的計畫成果是否可以編入年度的白皮書內。

（五）陳委員建志

1. 環境教育法已滿 3 年，許多例行工作皆有陸續推動，未來社區化很重要，但並非所有社區都了解相關內容，許

多是舊有的社區營造，外來能力較強之勢力進入社區奪取經費，下一步是否將走入產業化。

2. 許多農場非自願申請認證或補助，其經費補助、鼓勵、輔導等，有討論之空間。
3. 環境教育人員狀況如何，環境教育認證未來將何去何從。

(六) 郭委員昭吟

1. 是否有辦理評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之合宜性及數量合宜性？
2.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至各縣市之運用績效考核，應加強辦理，其年終考核是否偏少？
3. 是否可以將一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整體經費，大致分類為室外體驗類型、室內（實作）型、室內（教學）行等，提供思考政策之推動。
4. 環境教育法中之環境講習為臺灣之特色，是否可以評估其功效？

(七) 簡委員又新

1. 建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的績效指標(KPI)並作長期性的追蹤與分析，以利永續發展。
2. 每年編輯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歷史的「年度報告」或「白皮書」，供大眾參考。

(八) 高委員志明

1. 由於水污防治費用即將徵收，因此在 105 年之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可針對此部分比較計算。
2. 臺灣目前面臨水資源缺乏及乾旱問題，建議後續可和經濟部水利署配合，加強節水宣導，並可將此納入環境教育評鑑。

(九) 溫委員清光

1. 對離島參加環境教育訓練的人員列有補助，但沒有人申請補助，請探討其原因，是否因為需要接受 120 小時（約

兩個禮拜)環境課程，時間太長？若是，可否將課程一部分在離島就地授課，以減少離島人員來臺受訓的時間。至於授課及場所可考慮向離島的科技大學、國家公園及環境保護局尋找。

(十)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以下簡稱綜計處)答覆

1. 針對一般民眾接收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不多，本署每季與 4 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進行例行會議時，將會規劃研擬討論如何廣泛推動環境教育，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2. 優先補助社區或民間團體較為重要或普及性的環境教育議題，一向為本署推動業務重點。本署每年均訂定環境教育重點計畫，如 104 年主題為「氣候變遷」，未來將參考委員意見，將其它環境教育議題納入推動目標。
3. 有關國家環境教育獎評審委員要求社區要拓展國際性的合作議題，未來在辦理各項認證、評選之前，將會先與委員進行溝通。
4. 針對環境教育影片推廣或多元化推廣部分，目前正持續進行中，並將與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做結合。
5. 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中「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比率過高，係因其內容以辦理相關認證之費用為最大比率，將參考委員意見，將此項移到較合適的項目中。
6. 目前雖然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單位已達 99 處，但 103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僅 28 件，通過 25 件，其中原因為設施場所中近 6 成為公家機關，多數已編列環境教育相關經費，因此申請補助意願較低，未來將加強民間團體之推動。
7. 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分布經費比率過少之項目，主要為法訂工作項目，如辦理環境教育講習等...，所以此項經費比率會較少。
8. 在創新作為方面，本署已在今年度舉辦「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希望藉由從設計過程中使民眾從中學習，並將補助得獎者參與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
9. 本署所編印的環境教育白皮書將可看到每年環境教育基

金所列的計畫成果，希望藉由白皮書進行各部會環境教育總預算資料之調查。

10. 本署將加強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之宣傳以及社區產業化。

11. 針對評估環境講習成效，環保署將參考辦理。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各位委員所提到的意見都將作為環保署未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的依據，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作為後續推動環境教育之依據。

九、散會：上午 12 時。